

# 幼儿园安全事故报告书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优质5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幼儿园安全事故报告书篇一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 监理部辖监标段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及其向上级报告，等待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

2、 监理部辖监标段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监理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所属单位、急指挥部总指挥，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总监理工程师、业主负责人，同时（于1小时内）向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立即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 相关人员在接到事故发生单事报告后，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助事发单位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对事故情况确认后，要以最快方式（10分钟内），向负责人简要报告事故过程和发生事故的原因、人员伤亡、抢险救援等情况。

(3) 负责人在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对事故发生情况，做出较为详细的了解并得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后，通报属地

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 3、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 (1) 事故反正的简要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和当前状态；
- (5) 已经采取的控制措施；
- (6) 对事态发展的初步评估（如果有）；
- (7) 报告人（或单位）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
- (8) 其它应报告的情况。

1、在事故调查处理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由相应级别政府组织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领导、部门要做好积极配合工作，对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发生轻伤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项目部负责组织调查。调查组由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领导、安全管理机构、事故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事故调查的成员要求：应当具备有事故调查所需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3、调查组职责有：查明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害情况、直

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总结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4、做好事故档案保管工作。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形成的材料都应存入档案，以便备查。

## 幼儿园安全事故报告书篇二

### 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管理制度

一、 质量事故是指药品管理使用过程中，因药品质量问题导致危及人体健康的责任事故。质量事故按其性质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 二、 重大质量事故

- 1、 违规购进使用假劣药品，造成严重后果。
- 2、 未严格执行质量验收制度，造成不合格药品如柜（架）。
- 3、 使用药品出现差错或其他质量问题，并严重威胁人身安全或已造成医疗事故的。

#### 三、 一般质量事故

- 1、 违反进货程序购进药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保管、养护不当，致使药品质量发生变化的。

#### 四、 质量事故的报告程序、时限

- 1、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应在12小时内上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2、 应认真查清事故原因，并在7日内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书面汇报。

3、 一般质量事故应认真查清事故原因，及时处理。

五、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补救措施。

六、 处理事故时，应坚持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原则，并制定整改防范措施。

### 药械质量责任事故追究制度

一、 药械质量责任事故即是指药械使用单位因采购、保管、养护、设备等原因而导致产生的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行为。

二、 药械的采购程序符合药械采购管理制度的，其购进的药械属于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药械使用单位应积极主动地协助市局稽查科追查相关企业或生产厂家的责任。

三、 药械的采购程序不符合药械采购管理制度的，其购进的药械属于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药械采购主管领导及其采购人员应负主要责任。因之而受到处罚的，主管领导及采购人员应按照其责任的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因养护保管不当而导致假劣药品和医疗药械并未按照有关规定报请销毁，依然存放于药房的，应追究主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此而受处罚的，应根据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令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 因设备缺乏而导致的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并未按照有关规定请销毁，依然存放于药房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此而受处罚的，应根据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令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 因上述问题而触犯刑律的，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目的

加强和规范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和员工利益，杜绝瞒报、虚报事故现象发生。

##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所有部门

## 3、安全事故报告流程

安全事故是指工伤事故、盗窃事故以及在公司内发生的治安事故等

3.1 发生工伤事故的部门必须在第一时间（30分钟内）电话通知人资行政部；

3.5报告表单统一采用《事故报告、整改跟踪表》；

3.4后勤、人资行政部需对事故做详细调查，并做出处理；

3.5后勤和人资行政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

3.6当事故损失大于5000元以上，总经理必须呈报董事长；

3.7人资行政部、后勤负责安全事故通报和善后处理工作。

\* 如事故发生时间为非工作时间，报告时间为事故发生后第一个工作日早上八点钟。

## 4、责任处罚

4.3 安全事故责任处罚参照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 幼儿园安全事故报告书篇三

### 第一章 总则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

任者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第二章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

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 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附 则

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是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国务院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调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例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1989年3月29日公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和1991年2月22日公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 一、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报告班组长、项目安全人员或相应工地（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员或项目负责人应在**8h**内向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和公司领导进行报告，若发生火灾事故且火灾性质较严重时应立即报火警119。
2. 外埠项目部应在事故发生的当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上报分公司安全管理部。
3. 属上报政府部门事故，事故发生项目部应在**2h**内，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情况、造成后果、原因初步分析、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形式）报公司安全部门和主管经理。公司安全部门在事故发生后**24h**内，以上述同样方式、报告内容，上报市（区）安全监督局、市（区）安监站、派出所。外埠项目部发生上报公司级事故后，在向公司报告的同时，应报告当地主管部门。
4. 发生事故先兆和重大未遂事件时，事故发生项目部安全部



门应及时向公司安全部门进行报告。

## 二、事故现场处置

1. 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在进行事故报告的同时迅速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立即撤离现场施工人员，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负责对现场实施保护。
2. 事故发生后导致人员伤亡时，应在撤离现场施工人员，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的同时，迅速组织受伤人员的救护。
3. 保护好事故现场。

## 三、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的项目部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为调查组提供一切便利。不得拒绝调查，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若发现有上述违规现象，除对责任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和罚款外，责任者还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四、事故处理

1. 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2. 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事故责任项目部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建议，编制详细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经公司安全部门审批后，严格组织实施，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后，由公司安全部门实施验证。
3.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4. 对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劳动鉴定、工伤评残和工伤保险待遇处理，由公司工会和安全部门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省、市综合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公司或项目部（分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详情、原因及责任人处理等编印成事故通报，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从中吸取教训，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6. 每起事故处理结案后，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调查处理资料收集整理后实施归档管理。

## 建筑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 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报表。
- 2、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年统计表。
- 3、事故快报表。
- 4、事故调查笔录。
- 5、事故现场照片、示意图、亡者身份证、死亡证、技术鉴定等资料。
- 6、事故调查报告。
- 7、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 8、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决定。
- 9、安全生产监察局、安全监督站对事故处理的批复。

10、其他有关的资料。

建筑公司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一、对工程分包单位资质验证

1、审核分包单位营业执照中的施工承包范围、注册资金、执照的有效期限。

2、审核企业性质。

3、审核经营手册，查阅其承担过的施工项目、施工面积或承担过的工作量。

4、审核资质等级证书、外省市施工队伍的进沪许可证及有效期限、施工人员的核定数量。

5、审核安全资质证书，对以往有无重大伤亡事故作必要调查。

### 二、对劳务分包单位核验

1、审核劳务分包单位的务工人员持证状况（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就业证、资格证）。

2、审核证件有效性，是否符合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劳务人员的持证要求。

### 三、分包单位的选择

1、从本企业发布的《合格分承包方名录》中选择工程分包单位。

2、从本企业发布的《合格劳务分承包方名录》中选择劳务分包单位。

3、对名录以外的分包单位，按本企业规定程序进行评定和审批。

#### 四、分包合同签订要求

1、必须严格执行先签合同，后组织进场施工的原则。

2、签订分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有关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消防管理协议”等。

3、合同应明确总包与分包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分包单位应对总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 五、分包队伍进场时

1、工程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向分包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总交底。

2、以分包合同为依据，交底内容包括施工技术文件、安全体系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3、交底应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双方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签字，并保留交底记录。

4、总包负责解决分包方住宿、就餐、饮用水等生活需求。

5、合同规定施工过程中应由总包向分包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双方必须办理书面移交手续，签字生效。

#### 六、分包队伍施工过程安全控制

1、分包队伍施工人数超过50人以上，应由分包单位指派专职安全人员，协助总包方对施工全过程执行监控。

2、分包队伍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总包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和接受总包的监督管理。

3、分包队伍自带各类机电设备，必须向总包提供有效的验收合格证明。

4、分包队伍各施工班组必须进行“三上岗一讲评”活动，并设立台帐记录。

## 七、业主指定分包队伍的管理

1、原则上总包单位有权利及义务对其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2、业主指定的分包方与总包签订分包合同，总包应同自己选择的分包方一样实施评价、管理和控制。

3、建立分包方评价档案。

4、各项目部对分包方施工过程进行控制管理，做好日常管理考核资料的积累，为以后对分包方的业绩评定提供证明材料。

5、分司有关部门对分包方安全管理状况和能力进行年度安全业绩评定。

6、分包方如对安全管理松懈，整改措施不到位，事故频发，总包方将给予处罚，还可作清退处理。

## 建筑公司施工现场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1、施工现场各分项工程在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施工员在安排分项工程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3、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由各工程分包单位的施工管理人员，向其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 4、安全技术交底使用范本时，应在补充交底栏内填写有针对性的内容，按分项工程的特点进行交底，不准留有空白。
- 5、安全技术交底应按工程结构层次的变化反复进行。要针对每层结构的实际状况，再次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 6、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履行交底认签手续，由交底人签字，由被交底班组的集体签字认可，不准代签和漏签。
- 7、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准确填写交底作业部位和交底日期。
- 8、安全技术交底的认签记录，施工员必须及时提交给安全台帐资料管-理-员。安全台帐资料管-理-员要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
- 9、施工现场安全员必须认真履行检查、监督职责。切实保证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流于形式，提高全体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自我保护意识。

## 建筑公司安全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为了确保各项安全设施、设备的组装搭设，严格做到规范齐全，提高安全设施、设备的完好率，为此制定如下验收制度，必须认真执行。

- 1、大型机械设备，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严禁无证单位承接任务，安装完毕须经公司安全监督部，施工现场的安全员、机管员、电气负责人共同组织验收。由公司安全监督部签发验收记录，并经机械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
- 2、施工现场上所有的临边、洞口、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前，必须按专项技术方案由技术员、施工员对架子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搭设完毕后，由技术员、施工员和安全员共

同参与验收，不合格的安全改施必须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每验收一次须做好验收记录。

3、井架搭设前，由施工员、技术员按专项施工技术方案作井架搭设安全技术交底，接受人审阅签字后，方可搭设。井架搭设完毕后，经企业与项目部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共同参加验收，做好验收记录，挂上验收合格牌后，方可使用。

4、临时用电设施、装置，通电前必须由电气负责人、安全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通电使用，并做好验收记录。

5、中小型机械使用前，由机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负责检查，填写书面验收记录，合格挂牌后方可使用。

6、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审定发证，并持证上岗。

## 幼儿园安全事故报告书篇四

### 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并做好安全工作，学校各部门要认真排查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各种事故隐患，并逐一落实各项防患措施，对重点部位、易发事故的环节，更应做好安全防患工作，为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特制订此应急报告制度。

#### 一、报告流程：

1、安全事故发生后，直接或相关责任人要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第一时间、及时迅速上报学校相关部门领导。

2、各部门责任人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视事故性质、情节、后果等，临机决断，是否立即向110、119报警和通知120医疗

救护。同时，应立即将事故地点、时间、类别等事故有关信息通知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安全领导小组迅速调集力量，采取应急措施，积极组织施救。

## 二、安全事故的类别：

- 1、溺水、交通意外与人身伤害等报告制度；
- 2、实验室、微机室、体育课意外等报告制度；
- 3、防火、用电安全意外事故等报告制度；
- 4、饮食卫生安全意外事故等报告制度。

## 三、报告制度类别：

1、重大事故直接报告制度。重大事故即意外重大人身伤亡、集体或群发饮食中毒事件。当重大事故发生时，任何在现场的教职工都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学生，按照“谁在场，谁负责”的原则，可以直接向校长室报告，以便学校更及时、更有效采取应急救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或加重，最大限度地保护师生的人身和生命安全。

2、一般事故部门报告制度。一般事故即一般偶发事故或较轻微事故。当一般事故发生时，直接或相关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及时迅速地报告给部门负责人，由部门负责人作出初步应急处理，再向校长室报告。

为确保学生在校安全，严格执行安全报告制度，使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根据《两江镇中小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



二、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按《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应当立即如实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安全职能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三、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按事故的类别、性质向相关部门报告：

四、安全事故报告的必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 幼儿园安全事故报告书篇五

### 建筑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 一、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报告班组长、项目安全人员或相应工地（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员或项目负责人应在8h内向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和公司领导进行报告，若发生火灾事故且火灾性质较严重时应立即报火警119。
2. 外埠项目部应在事故发生的当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上报分公司安全管理部。
3. 属上报政府部门事故，事故发生项目部应在2h内，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情况、造成后果、原因初步分析、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形式）报公司安全部门和主管经理。公司安全部门在事故发生后24h内，以上述同样方式、报告内容，上报市（区）安全监督局、市（区）安监站、派出所。外埠项目部

发生上报公司级事故后，在向公司报告的同时，应报告当地主管部门。

4. 发生事故先兆和重大未遂事件时，事故发生项目部安全部门应及时向公司安全部门进行报告。

## 二、事故现场处置

1. 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在进行事故报告的同时迅速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立即撤离现场施工人员，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负责对现场实施保护。

2. 事故发生后导致人员伤亡时，应在撤离现场施工人员，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的同时，迅速组织受伤人员的救护。

3. 保护好事故现场。

## 三、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的项目部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为调查组提供一切便利。不得拒绝调查，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若发现有上述违规现象，除对责任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和罚款外，责任者还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四、事故处理

1. 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2. 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事故责任项目部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建议，编制详细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经公司安全部门审批后，严格组织实施，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后，由公司安全部门实施验证。

3.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劳动鉴定、工伤评残和工伤保险待遇处理，由公司工会和安全部门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省、市综合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公司或项目部（分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详情、原因及责任人处理等编印成事故通报，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从中吸取教训，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6. 每起事故处理结案后，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调查处理资料收集整理后实施归档管理。

### 建筑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 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报表。
- 2、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年统计表。
- 3、事故快报表。
- 4、事故调查笔录。
- 5、事故现场照片、示意图、亡者身份证、死亡证、技术鉴定等资料。
- 6、事故调查报告。
- 7、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 8、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决定。
- 9、安全生产监察局、安全监督站对事故处理的批复。
- 10、其他有关的资料。

## 建筑公司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一、对工程分包单位资质验证

- 1、审核分包单位营业执照中的施工承包范围、注册资金、执照的有效期限。
- 2、审核企业性质。
- 3、审核经营手册，查阅其承担过的施工项目、施工面积或承担过的工作量。
- 4、审核资质等级证书、外省市施工队伍的进沪许可证及有效期限、施工人员的核定数量。
- 5、审核安全资质证书，对以往有无重大伤亡事故作必要调查。

### 二、对劳务分包单位核验

- 1、审核劳务分包单位的务工人员持证状况（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就业证、资格证）。
- 2、审核证件有效性，是否符合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劳务人员的持证要求。

### 三、分包单位的选择

- 1、从本企业发布的《合格分承包方名录》中选择工程分包单位。

2、从本企业发布的《合格劳务分承包方名录》中选择劳务分包单位。

3、对名录以外的分包单位，按本企业规定程序进行评定和审批。

#### 四、分包合同签订要求

1、必须严格执行先签合同，后组织进场施工的原则。

2、签订分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有关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消防管理协议”等。

3、合同应明确总包与分包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分包单位应对总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 五、分包队伍进场时

1、工程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向分包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总交底。

2、以分包合同为依据，交底内容包括施工技术文件、安全体系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3、交底应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双方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签字，并保留交底记录。

4、总包负责解决分包方住宿、就餐、饮用水等生活需求。

5、合同规定施工过程中应由总包向分包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双方必须办理书面移交手续，签字生效。

#### 六、分包队伍施工过程安全控制

1、分包队伍施工人数超过50人以上，应由分包单位指派专职

安全人员，协助总包方对施工全过程执行监控。

2、分包队伍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总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接受总包的监督管理。

3、分包队伍自带各类机电设备，必须向总包提供有效的验收合格证明。

4、分包队伍各施工班组必须进行“三上岗一讲评”活动，并设立台帐记录。

## 七、业主指定分包队伍的管理

1、原则上总包单位有权利及义务对其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2、业主指定的分包方与总包签订分包合同，总包应同自己选择的分包方一样实施评价、管理和控制。

3、建立分包方评价档案。

4、各项目部对分包方施工过程进行控制管理，做好日常管理考核资料的积累，为以后对分包方的业绩评定提供证明材料。

5、分司有关部门对分包方安全管理状况和能力进行年度安全业绩评定。

6、分包方如对安全管理松懈，整改措施不到位，事故频发，总包方将给予处罚，还可作清退处理。

## 建筑公司施工现场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1、施工现场各分项工程在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施工员在安排分项工程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 3、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由各工程分包单位的施工管理人员，向其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 4、安全技术交底使用范本时，应在补充交底栏内填写有针对性的内容，按分项工程的特点进行交底，不准留有空白。
- 5、安全技术交底应按工程结构层次的变化反复进行。要针对每层结构的实际状况，再次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 6、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履行交底认签手续，由交底人签字，由被交底班组的集体签字认可，不准代签和漏签。
- 7、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准确填写交底作业部位和交底日期。
- 8、安全技术交底的认签记录，施工员必须及时提交给安全台帐资料管-理-员。安全台帐资料管-理-员要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
- 9、施工现场安全员必须认真履行检查、监督职责。切实保证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流于形式，提高全体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自我保护意识。

### 建筑公司安全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为了确保各项安全设施、设备的组装搭设，严格做到规范齐全，提高安全设施、设备的完好率，为此制定如下验收制度，必须认真执行。

- 1、大型机械设备，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严禁无证单位承接任务，安装完毕须经公司安全监督部，施工现场的安全员、机管员、电气负责人共同组织验收。由公司安全监督部签发验收记录，并经机械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

- 2、施工现场上所有的临边、洞口、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前，必须按专项技术方案由技术员、施工员对架子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搭设完毕后，由技术员、施工员和安全员共同参与验收，不合格的安全改施必须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每验收一次须做好验收记录。
- 3、井架搭设前，由施工员、技术员按专项施工技术方案作井架搭设安全技术交底，接受人审阅签字后，方可搭设。井架搭设完毕后，经企业与项目部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共同参加验收，做好验收记录，挂上验收合格牌后，方可使用。
- 4、临时用电设施、装置，通电前必须由电气负责人、安全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通电使用，并做好验收记录。
- 5、中小型机械使用前，由机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负责检查，填写书面验收记录，合格挂牌后方可使用。
- 6、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审定发证，并持证上岗。

## 1. 前言：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然而，由于建筑工程自身的复杂性和多因素影响，其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和事故伤亡人数在各产业系统中高居第二位，仅次于矿山行业，严重危及建筑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安全。1994~2004年间，我国因建筑施工事故死亡15128人，每年平均死亡1375人，2015- 2015 年每年死亡人数均超过 2000 人。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不仅给人民的生命和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也给企业带来惨重的经济和信誉损失。同时，由于建设工程事故量大面广，且大量发生在城市，造成了很大的社会负面影响[1-3]。本文从政策和施工因素进行分析，探求降低事故的对策。



## 2. 安全事故分类和安全管理系统工程

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可以分为以下几类[4]：（1）坠落事故，特别是高处坠落，伤亡严重，如2012年9月14日，武汉一工地电梯从30层坠落，致19人死亡；（2）机械伤害事故，如2012年5月15日，大庆市一工地，由于工人操作不当，挖掘机砸死2人；（3）坍塌事故，如2012年8月，陕西榆林一建筑工地塌方，18人被埋；（4）触电事故，如2011年12月，山东一工地发生触电事故，1人死亡；（5）物体打击，如2011年6月，四川一建筑工地，3名工人被施工作业面上的脚手架砸伤。

在理论角度，学者已经对事故致因进行了一系列的探讨[3, 5]，笔者认为，在建设的全过程中，参与各方在安全生产中的地位和职责不同，对安全生产参与和管理的比重各异。安全生产与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政府部门起着监督落实政策的作用，鼓励和引导参与各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是政府的职责，在建设参与各方中，政府部门是依法对各参与方进行监督的管理者。业主和设计单位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辅助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的参与监督对安全生产有重要作用，设计单位合理科学设计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业主与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要认真听取施工企业的意见，并对变更带来的安全隐患作出评价和提出施工建议。施工单位则是安全生产与管理的中坚力量，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问题及时与业主和政府监督部门沟通，使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在整个安全生产管理中，监理单位是各方关系连接的纽带，整个安全生产环节中，监理单位要充分发挥其协调作用，使各参与方在施工单位的努力下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以上各方构成了安全管理整个系统。

## 3. 安全事故的政策因素分析

政策因素，一般指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一系列规定，本文所称政策因素，还包括当政策未规定或政策不明晰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等工程参建单位的一系列措施与行为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 3.1 国家和地方的监管政策

在国家层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进行规定；在住建部，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规定；在各省市区还有相应的配套制度。应该说，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构成了监管部门的主要工作依据和内容，也是确保安全生产的主要前提。但是，各地的发展很不平衡，主要还取决于经济发展水平、重视程度、执行力度等方面。

### 3.2 工程参建单位行为因素

作为工程参建单位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虽然不属于政府部门范畴，但他们的行为对安全生产有很大的影响。工程建设需要质量、进度、造价三者协调，需要保证安全生产，需要为建设单位创造预期效益，这几个目标是存在矛盾的。笔者认为，关键在于建设单位，而设计、监理单位也有很大的影响力。

首先，建设单位是影响安全生产的第一要素。建设单位为实现利益最大化，在政策未规定或政策不明晰时，把问题转嫁给其他参建各方，由此，笔者认为这也属于政策问题。例如，有些建设单位在标的设定时对安全施工费用的预算不足，致使有些施工企业低价中标，在施工方案的制定过程及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投入自然不足，造成施工安全的隐患；在生产过程中，有些建设单位往往将安全生产的责任完全推给了施工方，自己不重视，而难以防治施工安全事故的产生。2011年底，《上海市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出台，其中第一项新制度即为合理工期制度，明确了工期基数，确定

了合理工期。2012年广东省出台了《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这些规定对规范工期确定行为，保障合理施工工期，确保安全生产具有很好的作用。

设计单位对安全生产有直接的影响，由于普遍存在设计时间紧、取费偏低等情况，设计单位往往不考虑施工的可行性及实施的费用。我国关于建设安全和设计的法律、法规和各种标准规程没有对施工安全设计进行详细规定，现阶段安全设计的概念仅停留在研究阶段，但从大型工程项目通行的cm模式和epc模式中，可以看到系统的设计、施工全面规划考虑，可以减少施工阶段的安全风险，因此在设计阶段考虑施工安全生产非常必要，安全设计概念的引入将会从设计理念上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

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有管理的`责任。目前，建筑市场监理企业的管理监督水平有待提高，因为监理企业利润比较低，企业门槛不高，挂靠包揽业务的现象很严峻，在施工现场，我们往往会发现监理企业的人员配备不合理，常见的是年纪较大的总监带着一群刚毕业的监理员在管理，监理员往往是经过简单培训的毕业生，工程经验不足，安全管理的经验更少，总监由于年龄较大，在工程项目的检查和管理当中，往往不能事必躬亲，特别是一个总监往往管理几个项目部，大部分时间用在协调业主和施工单位的关系上，对技术环节的管理与控制往往力不从心，监理企业这种状况，为施工安全管理埋下隐患，也是事故频发的一个原因。

#### 4. 安全事故的施工因素分析

对施工单位而言，安全生产是上至企业，下至项目部、班组、工人的系统工程。

##### 4.1 施工单位和项目部

以企业为单元的生产组织方式和旧有的生产关系严重束缚着

施工企业生产力的发展，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进行了建设工程管理体制的一系列探索和改革，最后形成了以工程项目为对象、运用项目管理系统基本规律组织生产的基本方法，即以工程项目为对象，组建项目经理部，按照和运用项目管理的内在规律组织生产。

我们在安全生产中，所强调的是高度重视项目部的作用，将工作重心从施工单位转移到项目部，使项目部真正对项目生产的全过程、全要素有管理权、有支配权，真正能负起责任。目前的实际情况是，由于工程项目机构的临时性和施工人员的流动性，经济压力大，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被忽视，公司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不能在具体的项目上得到充分的落实，特别是建筑市场上那些通过挂靠、层层分包的企业往往存在人员机构配备不齐，安全投入不足，安全检查时应付了事等现象，安全管理漏洞百出等问题，为工程事故的预防和控制埋下隐患。

## 4.2 班组工人

我国建筑企业的工人绝大多数是农民工，受教育培训的机会很少，整体素质不高，关于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不了解，或者有制度也不遵守，纪律性和组织性比较差，作为企业直接参与施工的操作工人，自身的安全意识不高，安全教育缺失。工人在工作中莽干、抢干往往是事故发生的最直接因素。

## 5. 小结

为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通过以上分析，笔者认为应该从以下几方面加以努力。

(1) 强化监管，严格执法是安全生产的前提；

(3) 加强项目部管理和一线操作工人的培训，真正认识安全事故的后果和危害，真正从人、财、物进行安全生产的投入，

是最终的解决之路。